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二零一一年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何智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 (主席)
朱克遐女士
何智恒先生

公司秘書

李向民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2307
CUSIP參考編號：G5213T1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消費者信心不穩定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下，對紡織及成衣業而言營商環境無疑是困難。然而，憑藉本集團龐大的生產規模、穩健的現金流以及明確的業務方針，使其業績表現在激烈的業內競爭中脫穎而出，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斐然的中期業績。

於期間內，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增長約27.3%至1,9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5,600,000港元)。毛利增長約33.5%至33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000,000港元)，除稅後純利(扣除任何非控股權益前)攀升至約10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6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109.9%。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長約92.7%至9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500,000港元)。純利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集中發展及拓展分銷渠道及網絡；及(2)本集團的布料平均售價上升，而提高本集團布料業務之效率。

於期間內，本集團地區銷售業績表現穩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韓國市場分別較去年同期錄得24.8%、36.3%及103.1%之增長率。增長強勁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亞洲建立完善銷售網絡之優勢所致。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原料棉紗價格大幅波動，持續對小型紡織同業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預期全球紡織及成衣業會出現進一步之市場整合。作為業內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將受惠於該市場合理化調整，造成訂單流向如本集團般擁有高知名度及龐大規模的供應商。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收入，長遠而言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6.5%升至17.3%，純利率則由去年同期之3.2%急升至5.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售價及產量提高所致。這得益於本集團於期間內採取靈活採購棉紗之策略及加大力度控制庫存。此外，擴大產量讓本集團擁有更強大之議價能力，並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故可盡量減輕本集團利潤之壓力。

重大發展

本集團已確認市場對增加鐵礦供應來源之需要，故於二零零八年初與行業專家成立合營企業，並開展馬達加斯加Soalala採礦項目（「該項目」）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攤薄於該項目之實益權益，並分兩期收款。首期收款為30,000,000美元，而出售事項產生之淨收益約為13,200,000港元。第二期收款將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就現有中國及香港短期貸款之再融資、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其於中國現有恩平生產綜合廠房之生產設施作日後擴展提供資金，成功從銀團取得期限為三年半之銀團貸款融資69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有關擴展可增加產品多元化，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未來需求。

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消費品之零售總銷售量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按年上升16.8%，而同期中國服裝之零售銷售量超過一般零售市場7.1個百分點，按年增長23.9%。據進一步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中國之富裕消費者人數將由50,000,000人增加至近三倍，達140,000,000人，因此，優質紡織及成衣之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長。憑藉國內經濟快速增長及消費能力不斷增強，本集團將鞏固於中國紡織及成衣供應鏈之主導地位，繼續專注於該地區之發展。

本集團將因應市場需求，適當發展及擴展其現有恩平生產廠房。產能提升將使本集團在減少依賴加工商加工若干高端產品的同時，取得更多訂單。本集團亦致力改善產品組合，以於可見將來生產非季節性及高端功能產品。本集團將盡心竭力，提升本集團全年之產能，預期其利潤率可獲得顯著提高。

展望將來，董事會相信整體業務前景仍然艱鉅，然而本集團會克服所有障礙，成為業內最強大之製造商之一。憑藉本集團全面化業務模式、審慎地庫存控制、日益擴大客戶群為基礎以及顯越超卓的營運效率，本集團有信心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可持續之盈利，再創輝煌成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為1,91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整體增長約27.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訂單、產品價格及產能分別有所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33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7.3%，較去年同期約16.5%增加約4.8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1)本集團重點發展及拓展分銷渠道及網絡；及(2)本集團的布料平均售價上升，而提升本集團布料業務之效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純利(扣除任何非控股權益前)攀升至10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09.9%。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9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2.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2%升至約5.3%，升幅約65.6個百分點。

行政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相比營業額增加，管理層對行政及銷售開支的各個層面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由於兩筆新有期貸款及中國短期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導致財務開支增加98.9%至約18,5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約33.3%至約9,800,000港元，原因是在市場整合過程中運費報銷及蒸汽銷售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07,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經常檢討其財務狀況，並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付經營資金，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41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3,100,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45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健康水平，約為49.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9%）。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所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擁有人之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約為13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100,000港元），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約12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900,000港元）、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00,000港元）。長期貸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兩筆承諾有期貸款之部分款項將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已轉為流動負債。

外匯及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約有68.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6%）之銷售以美元列值，而餘下銷售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於期間內，其他貨幣之兌換率一直相對穩定，對本集團成本結構影響甚微。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基準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審慎及專業之方式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5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9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500,000港元)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項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短期貸款乃以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5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擔保及抵押。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本集團於非流動資產之投資約為8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400,000港元)，其中約57.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9%)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約37.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用作收購及興建新工廠大樓、餘額用作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分別以內部資源及資本市場集資所得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及於Soalala採礦項目之攤薄實益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而出售事項產生之淨收益約為13,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有6,848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1名)僱員，於馬達加斯加有3,751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4名)僱員，而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韓國有180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員工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各地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該貸款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 (a)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批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分別於提取當日起計24、30及36個月屆滿當日分三期等額償還。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共同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之實益股權（直接或間接），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貸款融資之承擔或會被註銷，而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償還。
- (b) 根據本公司及其另外兩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及銀團（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信貸協議，本公司獲提供總數達69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信貸，貸款期限為三年半，須分四期於信貸協議日期後滿24、30、36及42個月當日等額償還。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其中一人或二人共同：(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40%實益權益（附有最少40%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i)對本集團之管理並無或不再擁有控制權；或(iv)並無或不再委任或提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並非本公司之主席，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而貸款信貸下之承擔或會被註銷，且根據貸款信貸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下文載列自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育棠先生已辭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數)	配偶權益 (股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股數)	權益總額 (股數)	
戴錦春先生	1	3,000,000	1,000,000	332,600,000	336,600,000	38.69
戴錦文先生	2	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99,000,000	11.38
張素雲女士	3	1,000,000	335,600,000	-	336,600,000	38.69
黃少玉女士	4	1,000,000	98,000,000	-	99,000,000	11.38
莊秋霖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

附註：

1.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春先生被視為於張素雲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由於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文先生被視為於黃少玉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春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文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十年。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4,458,300股，佔本公司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乃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2)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每股港元 (附註3)	緊接 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黃偉祺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不適用
小計	1,000,000	-	-	-	(1,000,000)	-					
非董事僱員											
合計	1,151,000	-	-	-	(91,000)	1,0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不適用
	4,300,000	-	(200,000)	-	(4,100,000)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日	0.66	0.65	1.29
	5,451,000	-	(200,000)	-	(4,191,000)	1,060,000					
其他											
合計	220,000	-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日	0.66	0.65	不適用
	520,000	-	-	-	(300,000)	220,000					
總計	6,971,000	-	(200,000)	-	(5,491,000)	1,280,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2.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實益擁有人	332,600,000	38.23%
Power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11.04%

附註： 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提供一個框架，對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此期間一直奉行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已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批准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2, 3	1,917,036	1,505,557
銷售成本		(1,585,794)	(1,257,539)
毛利		331,242	248,018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3	9,789	14,7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472)	(56,599)
行政開支		(154,349)	(146,09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153)	1,117
融資成本		(18,491)	(9,25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13,186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474)	1,386
除稅前溢利	4	118,278	53,292
所得稅開支	5	(16,245)	(4,702)
期間溢利		102,033	48,590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95,352	49,453
非控股權益		6,681	(863)
		102,033	48,590
中期股息	6	無	無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11.0港仙	6.2港仙
攤薄	7	11.0港仙	5.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期間溢利	102,033	48,5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2,200	48,590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95,519	49,453
非控股權益	6,681	(863)
	102,200	48,5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92,915	1,512,3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714	61,4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235	39,7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737	206,992
已付按金		20,730	20,730
遞延稅項資產		2,881	2,8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6,212	1,844,103
流動資產			
存貨		1,080,847	988,548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564,208	570,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95	39,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409	607
衍生金融工具		2,111	2,14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881	42,441
已抵押存款		92,725	87,41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55,673	252,355
流動資產總額		2,263,749	1,983,1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543,724	754,0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348	225,437
衍生金融工具		10,243	10,69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0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600
應付稅項		45,993	33,675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11,957	24,2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6,134	825,815
流動負債總額		2,030,399	1,875,494
流動資產淨額		233,350	107,6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99,562	1,951,7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2,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2,723	251,093
遞延稅項負債		653	6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376	263,777
資產淨值		1,766,186	1,687,938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86,992	86,972
儲備		1,626,265	1,554,122
		1,713,257	1,641,094
非控股權益		52,929	46,844
股本總額		1,766,186	1,687,9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77,349	328,579	8,595	104,804	32,138	226,714	669,073	1,447,252	40,345	1,487,5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9,453	49,453	(863)	48,590
宣派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	-	-	-	-	-	(20,277)	(20,277)	-	(20,277)
發行股份	3,003	66,036	-	-	-	-	-	69,039	-	69,039
發行股份開支	-	(3,795)	-	-	-	-	-	(3,795)	-	(3,795)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	7	(7)	-	-	-	-	-	-	-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										
之安排	-	-	6,606	-	-	-	-	6,606	-	6,60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80,352	390,827	15,194	104,804	32,138	226,714	698,249	1,548,278	39,482	1,587,76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86,972	445,952	1,480	104,804	33,636	224,279	743,971	1,641,094	46,844	1,687,938
期間溢利	-	-	-	-	-	-	95,352	95,352	6,681	102,03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7	-	167	-	1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7	95,352	95,519	6,681	102,200
宣派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	-	-	-	-	-	(23,488)	(23,488)	-	(23,488)
已付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596)	(596)
發行股份	20	112	-	-	-	-	-	132	-	132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	41	(41)	-	-	-	-	-	-	-
轉撥至法定										
公積金儲備	-	-	-	-	621	-	(621)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149)	-	-	-	1,149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86,992	446,105	290	104,804	34,257	224,446	816,363	1,713,257	52,929	1,766,1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841)	(75,382)
投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220	(146,9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74,779	183,09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03,158	(39,2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2,355	390,8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0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55,673	351,55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5,673	351,5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強制性修訂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授出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⁴
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綜合入賬—特別用途實體 ⁴
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貨幣貢獻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影響。本集團之管理層正在確定有關財務影響。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成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報告營運分部：

- (a) 布料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b) 成衣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
- (c)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及採礦。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

分部間收益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2. 營運分部資料(續)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05,201	111,835	-	1,917,036
分部間收益	33,905	-	-	33,905
	1,839,106	111,835	-	1,950,941
對銷分部間收益				(33,905)
收益總額				1,917,036
分部溢利／(虧損)				
融資成本	(18,298)	(107)	(86)	(18,4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474)	-	-	(2,474)
除稅前溢利	104,800	13,381	97	118,278
所得稅開支	(15,345)	(898)	(2)	(16,245)
期間溢利	89,455	12,483	95	102,03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235	-	-	37,2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1,737	51,737
遞延稅項資產	2,881	-	-	2,881
資產總額	3,742,062	132,912	54,987	3,929,961
分部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53	-	-	653
負債總額	2,126,439	27,449	9,887	2,163,775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折舊及攤銷	101,010	2,400	6	103,416
資本開支	77,728	5,519	-	83,247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94,959	110,598	–	1,505,557
分部間收益	20,411	–	–	20,411
	1,415,370	110,598	–	1,525,968
對銷分部間收益				(20,411)
收益總額				1,505,557
分部溢利／(虧損)	52,931	8,265	(31)	61,165
融資成本	(8,988)	(135)	(136)	(9,25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386	–	–	1,3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329	8,130	(167)	53,292
所得稅開支	(4,702)	–	–	(4,702)
期內溢利／(虧損)	40,627	8,130	(167)	48,5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451,154	122,951	3,522	3,577,62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9,709	–	–	39,7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6,992	206,992
遞延稅項資產	2,881	–	–	2,881
資產總額	3,493,744	122,951	210,514	3,827,209
分部負債	2,087,326	36,973	14,288	2,138,587
遞延稅項負債	684	–	–	684
負債總額	2,088,010	36,973	14,288	2,139,271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折舊及攤銷	89,482	1,774	247	91,503
資本開支	134,407	4,946	–	139,353

若干比較金額已作修改，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新加坡	531,568	541,600
香港	375,388	275,438
韓國	351,822	173,224
中國大陸	284,211	227,660
台灣	172,421	147,562
其他	201,626	140,073
	1,917,036	1,505,557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中國大陸	1,544,223	1,562,197
香港	97,287	255,751
馬達加斯加	21,124	22,491
新加坡	98	79
其他	599	704
	1,663,331	1,841,22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主要客戶資料

約17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600,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之布料產品分部銷售及成衣產品分部之加工服務，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之一組實體之銷售。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 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1,805,201	1,394,959
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111,835	110,598
	1,917,036	1,505,557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1,927	2,694
銀行利息收入	609	437
總租金收入	164	225
其他	11,073	13,642
	13,773	16,998
盈利淨額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198)	(190)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 惟期內已到期之交易	4,346	8,327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及 未到期之交易	(8,132)	(10,415)
	(3,984)	(2,278)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9,789	14,720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585,794	1,257,5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3,068	2,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2,667	90,5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49	751
無形資產攤銷	-	19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3,223	145,69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6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52	3,971
	178,475	156,27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663	2,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27)
應收賬款減值	2,146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087)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198	190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		
惟期內已到期之交易	(4,346)	(8,327)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及		
未到期之交易	8,132	10,415
匯兌差異淨額	3,172	(1,751)

5.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12,500	1,400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3,776	3,302
遞延稅項抵免	(31)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6,245	4,70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95,3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53,000港元) 及被視為已於期間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9,916,790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9,539,110股) 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95,3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53,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95,352	49,453
	股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69,916,790	799,539,110
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1,578	45,185,396
	869,938,368	844,724,506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512,328
添置／轉撥	83,247
折舊	(102,667)
匯兌調整	7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1,492,9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番禺及恩平賬面淨值分別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00港元)及9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之若干自用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已就上述自用物業所在之土地依法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對於本集團從有關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一般會有二至四個月之免息償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最長四個月之信用期)。本集團對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進行嚴密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過期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期間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及已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1個月內	222,477	307,266
1至2個月	138,573	174,662
2至3個月	143,389	57,100
3個月以上	59,769	31,229
	564,208	570,257

計入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總額11,9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39,000港元)之款項已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期間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個月內	463,827	576,934
3至6個月	75,169	170,730
6至12個月	4,516	2,365
1年以上	212	4,003
	543,724	754,032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二至四個月償還信用期內繳付。

1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13,568	23,807
在建工程	17,509	17,306
	31,077	41,1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回信用證擁有未償還承擔97,2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862,000港元)。

1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向戴錦春及戴錦文 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 及員工宿舍 之租金開支	(i)		249	216
向張素雲及黃少玉 支付有關員工宿舍 之租金開支	(ii)		106	106
向錢棟榮支付有關 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 之租金開支	(iii)		131	131
向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v)		20,977	35,583
自共同控制實體 採購紗	(v)		63,919	46,683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分別為一年十個月及一年，月租分別為32,500港元及9,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就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月租約為18,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i) 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錢棟榮先生就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場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月租約為22,000港元，乃按當時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原材料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v)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紗之成本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b) 本集團目前正為興建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亦被認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c) 關連人士未清償結餘：

- (i) 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未清償貸款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643	8,512
離職後福利	36	52
	8,679	8,564

(e) 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已給予本公司最多1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36,200,000港元)之反擔保，此項反擔保乃關於本公司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向銀行簽立之最多3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90,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13.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及於Soalala採礦項目之攤薄實益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而出售事項產生之淨收益約為13,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1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